

附件 1

第二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申报名额分配表		
地 区	申报名额	备 注
北 京	1	
天 津	1	
河 北	2	含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地区 1 个名额
山 西	2	
内 蒙 古	2	含“一带一路”涉及地区 1 个名额
辽 宁	2（其中：大连市 1 个）	
吉 林	2	含“一带一路”涉及地区 1 个名额
黑 龙 江	2	含“一带一路”涉及地区 1 个名额
上 海	1	
江 苏	2	含长江经济带涉及地区 1 个名额
浙 江	1（限宁波市 1 个）	
安 徽	2	含长江经济带涉及地区 1 个名额
山 东	2（其中：青岛市 1 个）	
河 南	2	
湖 北	2	含长江经济带涉及地区 1 个名额
湖 南	2	含长江经济带涉及地区 1 个名额
广 东	2（其中：深圳市 1 个）	
广 西	2	含“一带一路”涉及地区 1 个名额
海 南	1	“一带一路”涉及地区 1 个名额
重 庆	1	
四 川	2	含长江经济带涉及地区 1 个名额
陕 西	2	含“一带一路”涉及地区 1 个名额
西 藏	1	“一带一路”涉及地区 1 个名额
甘 肃	2	含“一带一路”涉及地区 1 个名额
宁 夏	1	“一带一路”涉及地区 1 个名额
新 疆	2	含“一带一路”涉及地区 1 个名额
新疆兵团	1	